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组织部署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对照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开展自查自评及综合分析研判，现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编制 6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内设机构 15 个和机关党委，具体是机关党委、财务科、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基金监督与审计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培训教育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督科。除局本级外，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截至 2025 年末，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及 6

个下属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 352 人(已含后勤雇员),离退休人员 450 人。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就业工作深入推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6796 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9132.55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762 万元，同比增长 7.5%。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不断完善基层技能培训体系，着力开展乡村急需紧缺职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244 人次、粤菜师傅培训 2238 人、南粤家政

培训 10175 人次。

**2.社保工作提质增效。**强力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深入实施数据找人，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有能力的城乡居民等重点群体参保。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91.63 万人，其中，企业职保（不含离退休）参保人数 56.96 万人，同比增长 3.90%；全市职保占比 24.02%，比 2024 年末增加 2.31 个百分点。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到位，社保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3.人才生态持续优化。**进一步健全人才支持体系，新创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6 家，新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 275 人。持续擦亮“十链百场千企”人才活动品牌，举办高层次人才社群活动、人才城市开放日、海洋牧场城市招聘等系列大型招才引智活动。提速培养技能人才。高质量承办 2025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职业技能大赛，同步举办法学研讨会、招聘会、成果展示会等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大力推行项目化培训。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18960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58%。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首次发布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全市事业单位使用目录发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岗位 92 个，靶向招引符合行业发展的优质人才，有效激发事业单位人才活力。启用 4 个新标准化考点，圆满完成各类人事考试任务 27 项，服务考生 17.92 万人次。

**4.劳动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等问题整治力度，保持欠薪线索 100%核查、欠薪案件 100%结案。劳动争议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创建全国

地市级首个“三方五家”协调机制，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格局逐步形成，2025年度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累计结案率100%，顺利完成绩效目标。

**5.人社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积极构建人社政务服务窗口“场所标准化、流程规范化、行为标准化、监督常态化”等“四化”标准。推进行风建设，上线行风热线办结群众问题8件。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12345工单办理满意率保持100%、政务服务好评率达100%。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合科技，公安，税务等部门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拓展到金融支付、交通出行、文化体验、医疗领域、政务服务等12个应用场景。承办省“山盟海誓 跨城联动”社保卡旅游活动二期，取得良好反响。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社保工作提质增效。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91.63万人，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二是**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6796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9132.55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762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三是**加力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提升经济发展对就业的带动力。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为重要抓手，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做实做细“1131”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湛就业创业。**四是**持续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大力推行主动服务，实现“政策找人”“人策匹配”，推动人社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拓展12个应用场景，

12345 工单办理满意率保持 100%、政务服务好评率达 100%。**五是**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18960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58%。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首次发布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全市事业单位使用目录发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岗位 92 个，启用 4 个新标准化考点，圆满完成各类人事考试任务 27 项，服务考生 17.92 万人次。**六是**劳动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保持欠薪线索 100%核查、欠薪案件 100%结案。劳动争议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2025 年度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累计结案率 100%，顺利完成绩效目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5〕28 号），2025 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7998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9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22.95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2862.1 万元。

2025 年收入总计 23830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72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9.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2593.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8.25 万元。

2025 年实际支出 23749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459.65 万元，项目支出 57030.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2.92 万元。

支出率=  $237490.50/238303.43 \times 100\% = 99.66\%$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局财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等。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单位）负责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财务科负责汇总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财务科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及时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对相关市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同时，组织下属 6 个预算单位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要求5月25日前报送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时按质于5月30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按照时间规定于5月30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2025年度，我局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整体支出实施情况良好，顺利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人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自评分数100分（含加分项），等级为优。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履职效能分值45分，自评得分44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理由：

#### 产出指标分析

资金项目名称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实现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参保人数	≥270万	272.56万元

资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220 元每人每月	240 元每人每月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	≥90%	2025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参保人 272.56 万人，参保任务完成率为 100.95%。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	≥200 课时	≥200 课时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100%
	“三支一扶”人员上岗服务时间	每年 9 月底前	9 月底前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90%	97.5%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3500 万元	发放 5762.1 万元
	促进创业人数（人）	3000 人	已完成 4659 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0000 人	已完成 66796 人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

#### 效益指标分析

资金项目名称	关键性指标	目标值	实现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255.16 元，高于上年度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37.92 元。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基层服务覆盖面	湛江市基层	湛江市基层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700 人	已完成 2081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7000 人	已完成 39461 人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理由：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数据测算，预算资金支出率 = 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 = 237490.50 / 238303.43 × 100% = 99.66%。

综上，100% > 结果 ≥ 90%，得 4 分。

**2.管理效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3.92 分。**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严格按《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要求，对拟申请新增入库的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2025 年 9 月已向市财政局报送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信息管理系统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市财政局已出具该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意见。

**（2）预算编制约束性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理由：我局没有出现非因中央、省及市相关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没有出现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

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部门要求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理由: 我局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 我局于 2022 年重新制定并印发实施《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 号), 进一步加强局经费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 严格财经纪律。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 我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 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等, 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理由: 制定《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 号), 对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明确绩效要求, 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理由: 我局严格相关工作要求, 规范编报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细化量化、设置合理, 及时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认真开展上年度绩效自评，自评复核等级优，按时完成重点评价及自评复核意见整改反馈，整体绩效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 5 个，具体为：一是 2025 年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服务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51.4 万元，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5 年 5 月 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二是 2025 年度湛江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非市级预算资金）。该项目预算金额 114 万元，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三是 2025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职业技能大赛综合服务项目（非市级预算资金）。该项目预算金额 148 万元，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5 年 9 月 16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四是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慧人社运营运维(2025—2027 年)项目（非市级预算资金）。该项目预算金额 234.19 万元（非市级预算资金），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五是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施工。该项目预算金额 3295.41 万元（非市级预算资金），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计划公告，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以上项目采购过程皆严格遵循意向公开

有关要求。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制定《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于 2025 年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相关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理由：我局 2025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35 份，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署。我局已实现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电子签章。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我局 2025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35 份，签订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备案。

**(13) 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2 分。**

理由：2025 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553.26 万元，其中，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548.71 万元，占 99.18%。本项自评得分 0.99 分。

2023 年 7 月起我局取消内部饭堂，不再需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已向市财政局报备（详见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4〕45 号）中，无我局采购任务）。本项得分自评 1 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评价工作，我局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已评价单数为 136 单，评价单总数为 157 单，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86.6%。评分=评价率×分值，本项自评得分 0.43 分。

综上，采购政策效能总自评 2.42 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根据我局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等资料显示，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不存在超标情况。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2025 年我局没有发生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租金上缴事项。

**(16)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2025 年我局已对单位资产情况开展盘点，形成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

**(17)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负债表数据、资产实体等一致。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落实资产管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实施《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3〕2 号），进一步加强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理由：根据我局《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我局固定资产在用率为 98.3%（=在用固定资产 58957680.25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 59975408.75 元）。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根据 2025 年决算报表（部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1813.57 万元，较年初预算 1763.77 万元有所增加，其中局本级、市社保局、市就业中心、市鉴定中心、市商业技校经费支出均未超预算，超支主要集中在高级技工学校与第二技工学校，原因是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超出预算，非税经费统筹用于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开支，因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核定额度偏低。

剔除以上因素，部门整体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未超年初预算规模。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理由：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_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4493.61 元 < 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622100 元。

**3. 加减分项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理由：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奖励的通报。二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通报。三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百万英才汇南粤”2025 年 N 城联动春季招聘活动(成

都站)工作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 **(三) 存在问题**

1.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设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的情况。

### **(四) 改进措施**

1.持续强化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聚焦预算绩效管理核心要点、工作流程及指标设置规范,不断提升全员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和实操水平。

2.规范评价工作管理。规范自评工作流程,细化自评标准,加强对自评工作的指导与审核,要求相关科室(单位)深入分析指标未达标的原因、存在的堵点难点及改进方向,杜绝自评流于形式,切实提升自评工作质量。